

广州市盛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盛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，会议由莫丽霞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盛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盛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